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1】0218号

关于*ST 新亿聘请深圳堂堂为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 问询函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今日晚间公告，拟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深圳堂堂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审会计师。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影响重大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规定，请公司和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。

一、前期，证监会根据对深圳堂堂执行你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的现场检查情况，对深圳堂堂和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。请公司核实并披露：（1）在深圳堂堂已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下，续聘深圳堂堂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审会计师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为评价深圳堂堂及相关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所采取的措施，相关措施是否充分，结论是否客观。

二、公告显示，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吴育堂和刘润斌，本次继续参与公司审计业务，担任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。请公司和深圳堂堂核实并披露：（1）在吴育堂、刘润斌前期执业行为已导致深圳堂堂及公司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下，本次继续参与

公司审计业务的原因，是否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；（2）如深圳堂堂和相关注册会计师在公司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前被行政处罚，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报告的风险。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三、公告显示，深圳堂堂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497.61 万元，净资产 44.98 万元，已购买执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64.42 万元。请深圳堂堂结合公司被立案调查等风险情况，说明相关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自身财务状况是否具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能力。

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，应立即披露函件内容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深圳堂堂及相关会计师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，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，在收到本函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容回复我部，并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

